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18〕19号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4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各自学考试主考学校：

为做好2019年4月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报考条件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任何一个专业。对公安管理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前置学历及报考条件均按专业计划要求），考生须按相关规定报考。报考本科层次各专业的考生，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必须提供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以学信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对不能提供的，不可以办理本科毕业证书。

二、考试时间及开考专业与课程安排

2019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为4月13日 - 14日,开考专业与课程安排详见《2019年4月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考试课程安排及教材目录》及2019年4月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

三、现场报名时间定于2018年12月20日 - 29日,网上报考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1. 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考及报名考试费网上支付。在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具体流程详见该系统中的《考生网上报名流程》。首次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居民身份证到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新生注册手续,取得考籍号后方可登陆“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报考。

2. 报名点办理新生入籍手续时,必须配备并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核验考生身份,再进行电子摄像,打印考生报名资料,并由考生确认。

3. 毕业论文考核(设计)、英语口语、听力以及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考核费由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

4. 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及报考工作,由各市州考试机构及各主考学校报考点负责组织实施。我省历年已经停考的专业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方案(2018年)》中确定的停考专业不再接受新生注册报考。

2. 各主考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实践环节教学与考核的管理,所

有考核课程成绩信息必须通过管理系统网上报送方可生效。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的上传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5月5日。

3. 报考过程中，如需修改考生的基本信息（包括居民身份证上姓名、图像信息等），必须按照我院有关规定和流程执行。

4. 为确保考生信息的完整性，各市州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必须于2019年2月14日前将所有考生图像信息按指定规格上传至自考管理信息系统。如因考生信息不完整（含图像信息）而影响考生参考的，由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承担责任。

五、工作要求

1.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报考点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特别要做好不能在异地报名报考考生的报考工作，确保报名报考工作顺利进行。

2.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要从报考点布置、设备配置、网络测试等方面入手，认真做好报考及其确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现场考生能够顺利报考。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与技术培训，为考生报考和现场确认提供优质的服务。报名点须具备的条件：计算机（CPU 3.0GHz 以上、内存 2G、硬盘 1T）、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高像素数码摄像头或数码相机、宽幅激光打印机、高速宽带上网。

3.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在报考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在现场对考生进行指导和咨询，安排专人值班，做好电话咨询等相关工作。要按照要求设置宣传栏，张贴和发放有关宣传材料，积极做好自学考试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现场确认的时机，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与考生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大力宣传国家

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机制，积极引导考生牢固树立诚信考试观念。

4.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特别是对《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方案(2018年)》文件的宣传。要充分利用报考点考生相对集中的优势，全方位宣传自学考试的政策和办法，讲求宣传实效，杜绝虚假宣传误导考生。

5.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必须按照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切实加强考生基本信息采集的管理，确保报名报考信息准确无误。要认真做好校核和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坚决杜绝漏报、错报等工作差错。自考报考资格审核工作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不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没有对考生报考条件不符的情况及时处理，造成责任事故的，将由相关人员和单位承担责任。

6.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自觉维护教育收费的良好秩序。各级考试和主考学校要加强收费标准的宣传公示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切实维护我省教育收费的良好秩序。

各级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要加强同我院有关业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反馈报名报考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报名报考工作顺利进行。有关业务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考务、考籍：刘 珍 0731-88090241

计 划：刘振坤 0731-88090243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12月7日